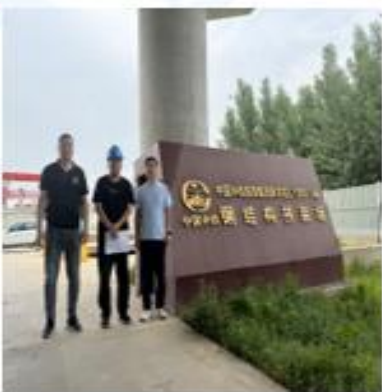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黄河高速 YZSG-3 标项目经理部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中牟县斜庄狼东路西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豪杰	
项目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段 YZSG-3 标钢结构拼装场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安罗高速公路全长约 520km，其中新增里程约 350km，是 2016 年省政府批复的《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中 12 条南北纵向通道之一，也是 2020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 13445 工程第一批切块项目之一。 安罗高速原阳至郑州段位于河南省原阳县、中牟县境内，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交叉，设置梁寨枢纽互通；在保铺村东北跨越天然渠后至桃园村东设置黄河特大桥跨越黄河北大堤，在陡门乡东南跨越黄河并进入中牟县境内，经南仁村东，在朱固村东侧跨越黄河南大堤后与省道 S312 交叉，设置雁鸣湖互通；路线继续向南与连霍高速交叉并顺接机西高速，设置雁鸣湖枢纽互通，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 21.655 公里，其中原阳境长约 9.68 公里，中牟境长约 11.975 公里。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段 YZSG-3 标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为该标段项目的施工单位，该标段项目的监理单位为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YZSG-3 标段里程为 K156+148-K164+665.136，主要包括南南堤内引桥、南跨堤桥、雁鸣湖复合互通（B 喇叭+T 型+对角双环式）工程，引桥主梁采用“工字型:钢梁+混凝土桥面板”的组合结构，南跨堤桥采用 75+125+75m 变截面槽型组合梁，项目线路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120km/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段 YZSG-3 标钢结构拼装场站设置于 K160+750 处（221#-228#），总占地面积 27.3 亩，西侧与智慧板厂相邻，东侧与施工便道相邻。拼装场内设置 2 条工字组合梁拼装流水线，采用“5+2”布设形式，即拼装区域 5 孔，南北两侧各留 1 孔为提梁上桥区和杆件堆放区，每条流水线拼装区域设置 1 个 58m 节段梁和 3 个 50m 节段梁拼装区，拼装区及提梁区配备 8 台 21m-25t、2 台 52m-200t 跨线龙门吊，来完成本项目钢梁拼装任务。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豪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豪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个体粉尘佩戴  个体噪声佩戴  毒物采样  与企业陪同人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电焊烟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电焊弧光、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钢结构拼装场站焊工接触电焊烟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 2 个工作地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钢结构拼装场站 2 个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钢结构拼装场站焊工接触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锰及其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钢结构拼装场站焊工接触电焊烟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锰及其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 2 个工作地点锰及其化合物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钢结构拼装场站 2 个工作地点锰及其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臭氧：用人单位钢结构拼装场站相关工作场所空气中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焊工、龙门吊司机、普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对工作场所定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结果显示焊接作业为噪声作业，龙门吊操作及螺栓紧固、拼装作业属于非稳态噪声，某些情况下存在短时间较高噪声作业；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上述工作场所内作业工人的噪声防护监督。 紫外辐射：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电焊工作场所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段 YZSG-3 标钢结构拼装场站属于“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2）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应为劳动者配发防噪声耳塞，并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4）焊工焊接作业为噪声作业，应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 （5）用人单位及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用品及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施工场所入口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施工场所应设置“戴防护口罩”、“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粉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等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6）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体检内容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7）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8）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可在岗位设置移动式轴流风机通风机或工业冷风机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涼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钢结构拼装场站办公室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9）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
----------------	--

	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10）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